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小字第32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鄭安雄
被　　告　李坤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零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張惠雅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07 年8 月21日16時53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號前時，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追撞而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償訴外人張惠雅新臺幣（下同）41,051元（含零件24,290元、烤漆11,736元、工資5,025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0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

　、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原告主張前述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行車執照、汽車險賠案理算書（院卷第13至35頁）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1.按損害賠償旨在填補損害，應回復至「應有」而非「全新」狀態，故自應計算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

2.應扣除折舊額16,012元

－系爭車輛係105 年1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本院卷第15頁）可考，至事故發生日即107 年8 月21日止，為2 年8 月。

—維修費用零件24,290元、烤漆11,736元，共36,026元應予計算折舊。折舊額為16,012元【計算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6,026÷（5+1)≒6,00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36,026－6,004)×1/5 ×(2 +8/12）≒16,0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5,039元【計算式：維修費41,051元－折舊額16,012元＝25,0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2月27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436 條之20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元（民事訴訟

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君燕